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补选名单，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范红

年 月 日